



杨志军:疼痛中的歌唱

□薛原

杨志军在长篇小说新作《最后的农民工》里,借小说里怀揣文学梦的小人物之口,用一首首抒情诗,抒发了“最后的农民工”压抑不住的诗情,譬如在小说的尾声,以这样一首诗抒怀:

那是我的子树,
枝权托起鸟巢,
梢头挂着月亮,
今天的风景,
明天的栋梁,
哪棵树不想这样?
那就去吧,
就算最后变作薪柴,
进入炉膛,
也要发出暗夜里的光亮,
疼痛中的歌唱。

“疼痛中的歌唱。”这句诗在我读来恰好可以用来概括读完这部小说的印象。关于这部新出版的长篇小说,杨志军说:该说的话在小说里都写了,小说完成后,已经无话可说。何况,关于他为什么要写这部小说,他小说里写到的一个小人物马离农已经替他说了。小说里的马离农来青岛打工三十年后写了一部小说《一个农民工的自述》,正是这部“自述”,融汇在杨志军的小说里:一边是小说人物的故事,一边是小说人物写作的《一个农民工的自述》,两条线索,共同推动着小说故事的演绎和发展。

从上世纪80年代末的《环湖崩溃》,到新世纪现象级畅销小说《藏獒》及续集再二再三,杨志军的小说以鲜明的青藏高原的故事为特色,他的藏地小说,在演绎人性与自然的高原故事里,充溢着人文情怀观照下的理想主义精神。植根于现实生活里的人物刻画,在普通人的悲欢离合里闪耀着人性和理想的光辉。这也是杨志军的文学魅力所在。近些年来,在长篇小说《西藏的战争》之后,杨志军的长篇小说逐渐开始以他所居住的青岛为故事发生的背景。1995年,他从青海西宁移居山东青岛,二十多年过去,青岛渐渐成为他的长篇小说描绘的内容,而这部《最后的农民工》就是他最新的一部长篇小说。

作为青岛的“新移民”,杨志军描绘的无疑也是属于青岛“新移民”的一个群体,只是这个群体有一个逐渐淡化或说逐渐改变的符号,这个符号就是“农民工”。至于小说故事所覆盖的时代,则是从上世纪80年代延伸到了当下。正是在这三四十年的城市演变中,从80年代身份特色鲜明的农民工,到今天早已融入城市生活的各行各业的打工群体,“农民工”正逐渐成为城市里的“最后的农民工”。

杨志军并没有为了创作这部小说而去做采访和调查,用他的话说,我们身边每天所接触的最不缺少的群体其实就是农民工。最初到青岛刚定居时,他供职报社所属的一家出版社的大院外,是城市开发的新区,到处是建筑工地,到处是年轻的农民工。这些年来,随着青岛城市的不断扩大和市区的扩展,农民工对城市的生活和发展无疑起到了巨大的作用,可以说正是农民工在改造和推动着城市面貌的变化。与此同时,农民工群体也在不断改变、适应着城市的变迁。

杨志军在《最后的农民工》中,描绘了农民工在城市里的各种职业,反映出了城市变化的方方面面。小说里的人物:翠莲、常发财、马离农……当然不能一一对应现实生活里的具体人物,但是肯定有着现实生活里所对应的具体角色。用杨志军的话说,写小说,往往在某一个瞬间突然有了想写某一个人物故事的冲动,有了这种写作的冲动,人物就自然而然地登场



《最后的农民工》
杨志军 著
作家出版社

了,人物的命运和故事也就有了自身的逻辑和性格。在细节里展现的,其实都是这些各色人物呈现的本色身份:他们的坚韧与机敏,他们的自尊与褊狭,他们的忠厚与狡诈,他们的淳朴与贪婪,他们的善良与驳杂……在复杂的人性遮蔽下,又透露着底色的理想和温暖。这也是作家对所刻画人物所抱有的人文关怀和理想主义的力量。

在这部小说最后的尾声里,杨志军借装修工麸子的观察,对这些已经在青岛闯出了新天地的“最后的农民工”给出了总结:不管是马离农还是翠莲,都已经是事实上的城里人了,能够在城市的任何地方游刃有余地生活,但他们最终还是把眼光投向了乡村。因为直到这个时候他们才意识到,做一个城里人并不是最终的目的,而是一种经历,是人生必不可少的一个过程。今天的回归跟昨天的离乡一样,似乎也不是目的,也是一种经历、一个过程。

“我喜欢马离农这个人,不光是因为他的许多做法,还在于他的见识。他说青岛是一座农民工用厚茧之手托起的城市,农民工的潮水般涌入,早在1897年青岛开始依托小渔村小商埠建造城市时,就已经发生了。而它的现代化进程,则完全依赖于农民工的第二次浪潮。中国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到现在的最大变化,不是股票期货的出现,不是城市的一再扩大,不是社会财富的迅速增加,不是人的物欲的无限膨胀,而是农民工进城,是农民和工人的差别迅速消失。农民工这个词汇本身就意味着一种改变历史进程的组合正在发生。它是所有变化赖以发生的基础,它释放出被压抑了无数年的巨大创造力,毫无遗漏且持续不衰。能量的爆发就像海潮的涌动,呼呼地来,呼呼地去,能来的就能去,能去的就能来,活水奔腾,风云际会,我们终于有一次合乎时代节奏的行走:当一个农业大国正需要全新的工业和城市的崛起走向未来时……农民工进城后必须面对的,除了工作与生存、创业与发展,还有一个道德完善和精神再造的问题,忽略这个问题的结果,便是混乱和犯罪的大量出现,法律并不会因为他们是农民工而变得宽容大度和消极无为。大移民时代,如果农民工不能在道德精神上超越自己,如果他们缺乏足够的清洁能力,而向城市固有的人格错位和人的惰性以及庸俗的小市民习气靠近,如果他们不能在拯救城市的同时也拯救自己,那就将影响他们的未来和城市的气质乃至整个民族的文明程度。对充满各种欲望的人类来说,人性的堕落是它最后的灾难,人性的升华也是它唯一的也是最后的出路。”这段话是小说里的人物麸子的话。但我更愿意相信这就是杨志军自己的话,也是他对“最后的农民工”的概括和对这部小说主旨的总结。



新书秀场

《幻兽之吻》

周晓枫 著
中信出版集团

放弃二十多年的编辑生涯,专门从事写作的周晓枫,每隔几年就推出一本散文集。《幻兽之吻》中收录了9篇关于动物的长篇散文新作,沼蛙、蚁群、兔子、蜻蜓、豆娘、狮虎兽等动物纷纷进入作者的视野,成为其书写的对象。作者用散文解读人与动物、与自然的关系:既有关于流浪猫的生动“田野”文本,也有与两只宠物土拨鼠的相遇与别离;既对表面纯良而内里血腥的童话进行了剖析,也描摹抒写了那些璀璨于星空的女作家;她记录了飞翔,记录了梦境,也致敬了世间的灵兽……周晓枫用她辨识度极高的独特笔调,撇去偏见直指人心,有深情、有忏悔、有珍惜,有毒舌、有仰望、有敬意,揭示了欢乐场背后的真实,也坦陈暗藏生活中的秘密。

《未竟的杰作:文学史上的60个遗憾》

[英]伯纳德·理查兹 主编
中国画报出版社

文学史上有许多作品或夭折,或未被记录,有的已经遗失,有的则只剩残余的片段,甚至彻底失去踪迹。托马斯·哈代的首部小说为何从未出版?杜鲁门·卡波特承诺多年却未能如约交付的“杰作”究竟遭遇了什么?海因里希·伯尔为何放弃了他的《失乐园》?从创作瓶颈到挑剔的编辑,从坎坷的命运到英年早逝,每部未出版的作品背后都有着独特、迷人的故事。“不存在”和“不完整”的特质使它们独树一帜,时刻散发出诱人的气息,这是那些已经完结的、保存完整的作品所不具备的魅力。牛津大学文学教授伯纳德·理查兹选取一系列伟大作家的未竟之作,勾勒出一部精妙绝伦又令人心碎的“另类文学史”。

《全球视野选专业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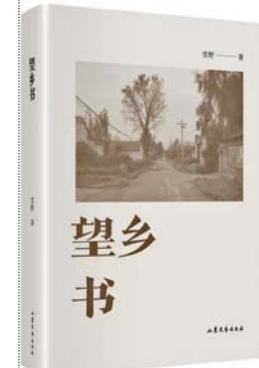
詹建国 严红 主编
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

社会的发展催生出大量全新职业领域,高校的专业设置也随之不断调整和变更,即便是传统专业,很多人也都存在“刻板印象”,比如金融专业一听就能赚大钱,历史专业就是“背背背”,学计算机就是学编程,毕业就得当码农……如何了解某一专业的全貌,并保证所选的专业在毕业后依然有市场前景,《全球视野选专业》一书精选50个热门专业,邀请在哈佛、耶鲁、康奈尔、宾大等名校就读的学子,以学长学姐的身份,为面临选专业难题的高中生和大学生进行各专业基础知识普及,并详述专业概况、适合人群、课程设置、学习体验、就业前景与发展方向等内容,不但要“做个选择”,还要“做好选择”。



手写故乡的人

□迟子建



《望乡书》
雪野 著
山东文艺出版社

他对故乡还是心心念念,在工作之余,勤奋笔耕,拾取那片土地的文学珍珠,以虔诚的手写方式,在悠长的回忆中,一笔一画,写就这本《望乡书》。

也许因为我的祖辈也来自齐鲁之地,所以我读《望乡书》时,有一种亲近感,因为很多风俗是相近的。比如他对红白喜事的描绘,对祭灶的描写等等。而且雪野的语言朴实,不乏诗意,有着他这个年龄段的人,难得的一份稳健和赤诚,所以是在听一个人真真切切地讲故事,很容易走进文本。

《望乡书》共十章,每一章都有个主题,但无论主题如何细化,雪野笔到之处,无论是故乡的人,动物植物,还是风物,都脱不开一个“情”字,他的散文不干瘪,洋溢着动人的泥土芳香,有赖于他的情感浓度。他很自然地贴近了五味杂陈的生活,既拾取那

天籁般的美好,也不回避它的落后和愚昧的一面。看到他捉鱼捉出了蟾蜍的描写,谁不会心一笑呢!至于偷杏子和西瓜,放野火,捉知了,吃蚂蚱,挖荠菜,点燃玉米秆“照庭”,做游戏等洋溢着乡间浪漫情调的童年往事回忆,更像一杯杯醇酒,沁人心脾。但在《望乡书》中,我们也能看到偷情的人,看到投井的妇女、自尽的姥爷,这背后也有着生活裂隙处那难言的绝望和孤独。作者对哑巴等弱势群体的描写,也投入了深深的同情。而当我读到他写的一个要饭的死亡细节时,更是深为震撼——“路边的水沟里,躺着一个人,穿着破衣烂衫,头发凌乱,胡子很长,一动不动。我们走近一看,他嘴角还叨着一截很短的灭了的烟头”,其中一个胆大的孩子拿起一块石头,向那人砸去,那人还是一动不动,但嘴角的烟头却被打落在地上。这样的描写,若非亲历,难以虚构。那截掉落的烟头,仿佛是坠向大地的叩问死亡的一个问号,触目惊心。

雪野的根在故土,所以他比在城市长大的八零后青年,多了一份天然的广阔和必然的沉重,这是他生命和事业的两翼吧。一个人缺乏自然的熏陶,容易流俗;而一个人自幼年起就目睹生之艰难和死亡,在经历坎坷和挫折时,肩膀会自觉承担起重负。故乡是雪野最大的恩人,所以多年之后,他也回馈故土,把他的部分藏书捐赠给母校。

读《望乡书》,我知道雪野喜欢读韩少功、梁鸿、刘亮程等描写乡土的作品,他们也是我极为欣赏的同行。除了刘亮程,其实新疆还有位女作家李娟,她是当代散文天空的夜莺,不可多得的好作家。如果说雪野的散文还有缺憾的话,那么比之这些成就卓著的前辈作家,他笔下的乡土,虽然经过了文学的“反刍”,但还不够精深,个别章节枝蔓繁复,裁剪不当,我想随着阅历的增长,这些问题都可以得到解决。毕竟他给我们奉上了一部心血之作,没有哗众取宠,踏踏实实走着自己的路。

一个手写故乡的人,他在对亲人尽孝的同时,其实也是用笔,对哺育了自己的故土“尽孝”。这样的“孝心”,永远是美德。